

青海建设监理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年第 3 期

(总第 111 期)

主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编委会

主任:刘 韬

副主任:王普照 韩 蕾

编 委

刘 韬	安双禄	徐 琳	薛 贇
李北宁	王普照	王 雄	万凯锋
杨 靖	赵 勇	何冬梅	普巴成林
郭海军	李栋林	韩 忠	

主 编:韩 蕾

责任编辑:王彦珺 王 爽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 卷 首 语

安全生产 人人都是主角 3

● 文件转载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
..... 4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的通知
..... 7

关于补录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历史业绩的通知
..... 12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的通知 13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16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 17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

复工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19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4 年度房屋建
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
复工检查结果的通报 22

● 行业动态

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智能建造试点城市 2023 年
度工作情况 26

加强统筹部署安全生产 推动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 27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专
题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四次会议 28

观摩交流促学习 比学赶超保安全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急救
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顺利召开 30

青海省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创新促进建筑业高质
量发展 32

● 协会动态

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2024)在北京召开
..... 35

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资料编制讲座完满
成功 39

施工现场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专题培训圆
满成功 40

《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税收风险预警应对
稽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公开课圆满举办
..... 41

“传承红色基因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
动 43

青海建设监理

QINGHAI PROJECT MANAGEMENT

主 办：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
税收风险预警应对稽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

主办单位：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 青海省建筑业协会
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 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 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24年6月19日·青海西宁

准印证号：青6300057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2024 3
(总第111期)

地 址：西宁市五四西路 65 号
青海建设大厦 501、503

邮 编：810001

电 话：0971-6153764

传 真：0971-6153764

电子邮箱：qhsjsjlxh@163.com

网 址：www.qhjsjshyxx.com

印刷单位：西宁向阳印刷厂

发送单位：省社会组织管理局、省住建厅、省
新闻出版局、中国建设监理协
会、会员单位、外省市监理协会

印 数：250 本

印刷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封一：《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税收风险预警应对稽
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公开课剪影

封二：《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税收风险预警应对稽
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公开课剪影

封三：“传承红色基因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剪影

封底：《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税收风险预警应对稽
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公开课剪影

安全生产 人人都是主角

背景: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主题是“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连日来,全国多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安全生产月宣传活动,提升了公众安全意识和避险逃生能力,营造了关心参与安全生产的浓厚氛围。

评论:安全生产是一个老生常谈的话题,施工单位作为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重要责任方,一定要做到人人都是安全员、处处都有安全岗,确保现场施工安全可控。

要让人人受教育,处处都是“火眼金睛”。抓安全首先从学习教育开始,必须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安全培训,做到100%培训合格上岗,确保现场人人懂安全、人人会安全、人人会应急。发现安全隐患才能消灭事故,这就需要施工现场每个人练就一副“火眼金睛”,不仅要发现表面上存在的问题,还要深入挖掘影响安全生产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提前防控,从源头上扼杀安全隐患,保障工人生命安全。

要让人人扛责任,处处都是“安全卫士”。抓安全人人有责,必须强化全员安全责任意识,牢固树立“人人都是安全员、人人都是安全管理者”的理念,应大力实施安全“网格化”管理,建立和完善从上到下、层层负责、人人负责、一抓到底的安全责任体系,织密安全保护网。施工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四不伤害”的原则,积极发挥好党员安全示范岗等的示范作用,还要不断修订相关安全奖励办法,通过“安全积分”和开办“安全积分超市”等形式,提高职工抓安全的积极性。同时可以组织项目职工开展“安全随手拍”,让每名职工成为企业安全隐患排查的“吹哨人”,筑牢安全生产的“防火墙”。

要让人人排风险,处处都是“巨噬细胞”。人体的“巨噬细胞”能主动消灭侵入机体的细菌、吞噬异物颗粒,施工现场“三违”行为时有发生,一旦出现,每个人都要站好“哨兵”岗,当好安全生产的“巨噬细胞”,主动对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说“不”,牢牢掌握安全生产主动权,筑牢安全生产的屏障,确保施工生产长治久安。

摘自《中国建设新闻网》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违法违规典型案例的通报

青建工〔2024〕16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开展整治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营造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招投标竞争环境,持续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招投标市场秩序,现将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查处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项目负责人存在在建项目,取消中标资格案

基本案情:西宁市元树片区棚户区改造4#酒店、5#商住楼建设目标段一于2023年11月招标,经评审,第一名中标候选人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为马X义,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为蒋X勇。经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核查,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朔方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马X义在“伊金霍洛旗九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3×70MW燃气锅炉项目-燃气工程施

工一标段”担任项目经理,期间项目经理变更经发包方同意,但未按住建部《关于〈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有关条款解释的复函》(建市施函〔2017〕43号)要求,报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变更。第二名中标候选人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拟派项目副经理蒋X勇在该项目投标期间,还在“西山区春苑小学(西校区)提升改造项目”担任项目经理。

处理依据及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七条、《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和该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决定取消朔方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名中标候选人资格、隆生国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二名中标候选人资格。

案例二:投标人弄虚作假案

基本案情:玛沁县大武乡道路完善建设项目于2023年1月4日发布招标资格预审公告,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参加该项目投标并于2023年2月14日

最终获得中标,中标价 1241.02 万元。经核查,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海晏县金滩乡光明村扶贫乡村旅游开发施工项目、泽库县公安局办公区环境整治项目、达日县吉迈镇 19 条巷道整治项目等企业业绩证明材料均为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及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果洛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青海锦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处 7.45 万元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 0.47 万元罚款。

案例三:投标人串标围标案

基本案情:海南州 2022 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工程项目施工于 2022 年 10 月招标,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青海华栋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青海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串通投标,由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534.88 万元。

海南州共和县邮政上院等 9 个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8 月招标,经资格预审,最终投标的单位共 7 家,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牵头联系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广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青海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天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等通过资格预审的 6 家投标单位,由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预算员

制作投标预算,分别发送给 6 家投标单位组成各自的投标文件串通投标。由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为 567.38 万元。

处罚依据及内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之规定,海南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参与串通投标的 8 家企业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作出了行政处罚。对组织实施串通投标的青海海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共处罚款 9.32 万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X 光处罚款 0.81 万元,取消该公司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参与串通投标的青海建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罚款 5.67 万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李 X 财处罚款 0.57 万元,取消该公司一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参与串通投标的天天顺新能源有限公司处以罚款 3.97 万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王 X 宝处罚款 0.28 万元;对参与串通投标的青海正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峰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腾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广宇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处罚款 2.84 万元,对公司法定代表人朱 X 杰、张 X 亭、薛 X、徐 X 玲分别处罚款 0.14 万元。对参与串通投标的青海华栋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处罚款 3.74 万元,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陈 X 根处罚款 0.26 万元。

案例四:评标专家未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案

基本案情：西宁海湖希尔顿欢朋酒店项目于2023年8月招标。该项目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拟投入机械设备情况，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配合合理，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完全满足工程需要得8-3.1分；机械设备配置基本能满足工程需要的得3-0分，差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成员中的业主代表赵X录对评分标准中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项，对27家列了压路机、装载机、铲车、推土机、塔吊等一种或者多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在该项全部打了0分。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42家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项打分均在3.1分以上。资格预审评审报告显示，评标委员会在整个评审阶段，未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评分标准设置不具体、不准确的问题提出疑问，对招标文件不完整的评标标准和方法未采取任何措施，各成员根据主观臆断的评审权重和方法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一项进行了评审。

处理依据及内容：经核查，部分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中提供“压路机、装载机、铲车、推土机、塔吊等”机械设备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无使用需求、脱离了项目的客观实际；个别资格预审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中提供的机械设备不能满足工程实际需要。李X福、李X、王X玉、徐X存4名评审专家给通过详细审查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打分均在4分以上，认定资格预审申请人资格预审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

备”均“配备合理，中、小型机械齐全，能完全满足工程”。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李X福、李X、王X玉、徐X存4名评审专家存在未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拟投入本项目的机械设备”进行客观、公正地评分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之规定。根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和《青海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第ZJ503规定，作出对李X福、李X、王X玉、徐X存4名评标专家扣信用分15分，暂停其6个月评标资格，并予以公开通报批评。

上述典型案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严重扰乱了招投标市场秩序和我省营商环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要切实引以为戒，不断提高自律意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发扬斗争精神，敢于较真碰硬，勇于担当作为，严格执法检查，强化招标投标活动监管，加大对招投标各方主体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惩戒力度，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要加快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切实营造公平公正、诚信守法、竞争有序的招投标市场环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5月20日

关于印发《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的通知

青建工〔2024〕169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市(州)公安局,各市(州)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各相关单位、评标专家: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我们对《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青建工〔2019〕214号)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公安厅
青海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2024年5月29日

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遏制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串通投标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青海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最高人民

检察院关于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实施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主要包括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

弄虚作假。

串通投标是指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相互串通，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国家、集体、公民合法权益的行为。

挂靠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单位的名义参与投标的行为。

借用资质是指单位或个人以其他有资质的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即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弄虚作假是指投标人在参与投标过程中使用或提供伪造、虚假的许可证件或业绩等行为。

第二章 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在开标前与投标人就该招标项目

进行实质性谈判；

(七)招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服务或同时为两个以上(含两个)投标人提供投标服务；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同时为投标单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同时担任投标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的，应当视为既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服务又为投标人提供投标服务；

(八)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中设有明显的倾向性条款，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做”；

(九)与中标人之间另行约定给予未中标的其他投标人费用补偿；

(十)在评标过程中，为使特定投标人中标而对评标委员会进行明显倾向性引导或无故干扰正常评标秩序；

(十一)指使、暗示、强迫、利诱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要求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

(十二)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而不制止，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

(十三)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明知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而不主动提出回避；

(二)发现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存在明显不合理报价而不指出;

(三)发现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部分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内容缺、漏而不指出;

(四)无正当理由的理由,给某投标人高分而压低其他投标人分值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分;

(五)明知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而不指出,仍继续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六)其他明显不公平、不公正的行为。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五)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

(六)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复印、加密或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三)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 QHGZTB 电子文档,其记录的编辑计价软件序列号相同,或者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各有一条以上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四)采用电子招投标文件的,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 IP 地址下载招标文件或上传投标文件 IP 地址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相近且各分项报价、综合单价混乱、不能相互对应、乱调乱压或乱抬报价,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或者不能提供计算依据和报价依据;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电子资料)相互混装;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

内容存在两处以上错、漏,且错、漏内容一致;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中标公示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中标人与其他中标候选人之间相互协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按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挂靠: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监理)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监理)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挂靠行为。

第九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查处

第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发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可依据《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七部委第 11 号令) 向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投诉。

前款所称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符合本办法第二章串通投标认定情形的,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认定处理。

第十二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政务服务监督管理部门在招投标监管的具体活动中发现相关单位或人员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情形的,应予以制止、纠正并依法依规调查,必要时可责令暂停该项目的招投标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招标投标监管,通过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严厉打击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对发现的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应依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办法严肃调查认定,依法依规予以从严从重行政处罚,并媒体曝光、信用扣分、限制资质升级、直至清出建筑市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涉及国家公务员、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的,由监察机关依法予以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移交有关案件线索,由公安机关立案追诉:

(一)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

(三)中标项目金额在 400 万元以上的;

(四)采取威胁、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的;

(五)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 2 年内因串通投标受过 2 次以上行政处罚,又串通投标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在收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移交的涉嫌犯罪的串通投标等案件线索后,应以书面形式予以受理,及时审查,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并将相关情况书面通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立案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予以协助侦查。

第十五条 公安机关在办理串通投标或其他经济犯罪案件过程中,发现虽存在串通投标行为但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应当将线索或案件移交同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处理。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公安机关移交线索的处理情况应采取书面

形式告知公安机关。

第十六条 建立公安机关与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对于社会关注度高、影响较大项目的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联合公安部门共同查处,公安机关应予以协助。

第十七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建立串通投标等违法犯罪行为查处联席会议制度、重大事项通报制度,协调处理查处中的有关问题。

第十八条 对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经查实存在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止。原《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行为认定处理办法》(青建工〔2019〕214 号)同时废止。

关于补录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历史业绩的通知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

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信息管理的通知》要求，自2024年6月24日起，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历史业绩可由企业自愿进行补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录项目类别及要求

(一) 工程项目类别：电力、矿山、冶金、石油化工、机电、核工程、海洋石油、输变电、煤炭、商务粮、农林、建材、岩土工程等工程类别，不包括公路、水运、水利、通信、铁路、民航等类别工程。

(二) 工程项目要求：企业在我省行政区域内完成的已竣工验收的相关类别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企业均可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云 (<http://js.qinghai.gov.cn/asite/cloud/index>) 录入工程项目信息，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提出工程项目信息补录申请。企业需对项目信息进行补录的，应抓紧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

提出补录申请，补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1日。

(三) 补录方式：企业在青海省工程建设云“企业服务平台”自行注册账号，登录后通过“应用-历史业绩认证登记-其他业绩补录”模块进行历史业绩补录，补录完成提交审核后，企业须持相关工程项目资料到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核查。

(四) 其他事项：办理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审批事项所需企业业绩或相关省份办理资质审批要求A级工程项目数据等级的，应由企业先向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个人业绩应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企业向项目所在地市州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确认申请。

二、核查要求

(一) 项目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结合项目立项、招投标、合同信息等项目信息，通过现场实地核查、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询、与项目主管部门核实等方式，对录入工程项目及相关指标的真实准确性进行严格把关，重点对项目的工程规模、主要技术指标、项目负责人、审批手续是否齐全、资料是否完整清晰、逻辑关系是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的通知

青建工〔2024〕198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进一步加强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聚焦住宅工程品质提升,全面提升我省住宅工程质量,建立全生命周期质量常见问题治理体系,建设人民满意的“好房子”,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主体责任,规范质量行为

(一)强化建设单位首要责任。建设单

否准确等予以核查,切实杜绝虚假历史业绩的录入。A级项目应重点予以核查,确保符合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同时应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中有关业绩认定的要求。

(二)历史业绩审核管理要求与《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升级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历史业绩补录模

位应严格履行法定建设程序,不得任意压缩合理工期和工程造价,不得要求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图纸会审,针对住宅卫生间、外门窗、外墙、屋面渗水,以及砌块墙体开裂等质量常见问题,要求设计单位明确施工图中细部构造及有关技术要求。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及时督促参建各方主体单位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责任。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落实好分户验收制度,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进行住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鼓励建设单位委

块的通知》(青建工〔2024〕46号)一致,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非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历史业绩审核权限与房建市政类工程项目相同,不再另行授权。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0日

托第三方对分户验收记录按一定比例进行复核,并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主动公开工程竣工验收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二)提升设计单位质量责任。设计单位应根据国家、省、市(州)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明确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设计措施,并与本工程其他设计文件一同送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针对住宅卫生间、外门窗、外墙、屋面渗水,以及砌块墙体开裂等质量常见问题,设计单位应提出具体的细部构造和节点做法,设计深度应满足施工需要。在设计交底时,设计单位应就相关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设计措施和技术要求,向住宅工程建设各方进行设计交底。鼓励优先选用抗渗、抗裂性能好的建筑材料和工艺做法。

(三)落实施工单位质量责任。施工单位应建立健全工程项目部和项目负责人的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责任制,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各项具体工作。按照《青海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措施》及相关设计措施的要求,结合工程特点,编制施工方案,并报监理(建设单位)审查通过后,按方案组织实施。

(四)加强监理单位质量责任。监理单位应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编制有针对性的监理细则。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各

项措施,并及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质量监理(包括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情况,充分发挥监理单位在质量控制中的作用。

(五)增强施工图审查机构责任。施工图审查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要求,对设计单位是否已将工程质量规范标准强制性条文纳入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二、加强过程控制,提高工程质量

(一)严格建材质量管控。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进场时,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在核查质量证明文件与实物的相符性后,施工单位取样人员应在监理单位见证人员见证下现场取样,双方共同送样并对样品真实性、代表性负责。如取样人员与见证人员未共同送样,质量检测机构应拒绝受理。材料见证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使用,严禁未检先用、边检边用。

(二)明确实施样板引路。容易产生渗漏、开裂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应在现场制作样板,分层展示工艺做法,经建设、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对现场施工人员进行图文并茂的技术交底,明确工艺操作要点和质量标准后方可施工。

(三)坚决落实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渗漏、开裂防控相关标准规范,积极采用《青海省房屋建筑工程

质量通病防治措施》中相关做法,对容易产生渗漏、开裂问题的细部节点做好加强处理。

(四)细化工程验收管理。施工单位应建立各道工序的自检、交接检和专职质量员检查的“三检”制度,做好隐蔽工程验收。施工、监理单位要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主体工程完工后,建设单位应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对工程现浇楼板、墙体开裂情况进行逐户逐间检查并形成记录。对检查发现的开裂问题,应会同设计单位提出处理方案,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现浇楼板、墙体开裂问题未解决的,暂缓组织主体分部工程验收。

(五)全面落实功能试验。装饰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应组织施工单位对渗漏及开裂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渗漏、开裂问题,施工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屋面、卫生间及有防水要求的房间防水层、面层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应分别进行蓄水试验,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鼓励建设单位对外墙(窗)进行淋水试验,监理单位应对蓄水、淋水试验过程进行录像并留存。

三、强化政府监管,减少质量投诉

(一)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采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质量巡查相结合的方式,督促各责任主体落实专项治理责任,加大对违法违规行

为的责任追究力度。将存在较多违法违规行为的主体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在建项目加大日常监督频次和力度。将存在较多渗漏、开裂质量问题的工程项目信息及存在的问题,及时向社会公布。工程竣工验收前,渗漏、开裂问题未解决的,不得同意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

(二)开展专项监督抽测。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将影响渗漏、开裂的建筑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等列入年度监督抽测计划重点,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抽测,并将容易导致渗漏、开裂的建材产品列入限制使用或淘汰产品名单。

(三)建立应诉处理机制。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把渗漏、开裂问题质量投诉情况作为重要指标纳入建设(开发)单位质量信用评价体系。积极构建合理有效的应诉处理机制回应群众诉求,对保修期内确因设计、施工原因导致的渗漏、开裂投诉,建立专项台账,对被投诉较多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采取预警约谈、信用考核、媒体曝光等方式进行惩戒。

附件:青海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常见问题防治措施.pdf(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1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

青建工〔2024〕193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经济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预拌混凝土企业资质管理,规范我省预拌混凝土企业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企业资质管理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辖区预拌混凝土企业日常管理。预拌混凝土企业应当依法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后,方可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企业搅拌站建设应严格按照法定建设程序进行,办理土地、规划和工程建设等手续。坚持“一站一资质”原则,原则上不允许预拌混凝土企业设立分搅拌站。确因市场需求且满足当地预拌混凝土生产布局,所在地资质许可部门允许设立分搅拌站的,分搅拌站需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后依法经营。

二、加大资质动态核查

各市州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将预拌混凝土企业纳入资质动态核查对象,适时开展资质动态核查并及时公开核查信息。

经核查,企业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在我省建筑市场平台上标注资质异常,并限期整改。企业整改后满足资质标准要求的,取消标注。标注期间,企业不得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可由资质许可部门按照相关规定撤销资质证书。

三、规范企业市场行为

禁止已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倒卖、出租、出借、允许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禁止已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擅自变更生产地址,确需变更的应取得资质许可机关同意,原资质证书作废,变更后由原资质许可机关按照资质标准核定后重新发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将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工程转包、违法发包、挂靠等检查内容纳入建筑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要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严厉打击无证经营

禁止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向建筑工地销售混凝土。对涉嫌存在无资质向建筑工地销售预拌混凝土企业,应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执法,依法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

青建工〔2024〕202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通知》(建质〔2024〕27号)、《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22〕136号)规定,为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确保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保障和改善施工从业人员的作业条件和生活环境,防止和减少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进一步加强我省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取和使用管理的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取规定

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按照“筹措有章、支出有据、管理有序、监督有效”的原则严格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

惩处无证经营的违法行为。禁止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使用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生产的混凝土。对使用未取得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生产的混凝土项目按照《建设工

动的通知》要求,建筑施工企业要严格执行《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确保安全生产费用足额提取、支出有据,真正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

二、加强招投标环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

(一)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结合工程实际单独列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按照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费率标准足额计取,不得下浮。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有其他要求的,所发生费用应一并计入。

(二)投标人应当根据现行标准规范,结合工程特点、工期进度和作业环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结合自身施工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单独列支,且不得低于省住房城乡

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14日

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相应费率标准。对投标人投标报价中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低于规定费率标准取费,评标时否决投标。招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中单独列明中标价所含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

(三)各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招标文件、招标控制价单列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项目清单的管理,对不符合规定的责令改正。

三、加强建筑施工环节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

(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应按中标通知书内容单独注明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并明确支付方案。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范围要严格遵照《企业安全文明施工费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和《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方案应符合以下规定:合同工期在一年以内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在办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将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一次性支付到位;合同工期在一年以上两年以内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支付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剩余50%应在工程开工满一年前支付到位;合同工期在二年以上的工程,应在办理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监督手续时支付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50%,开工满一年前,再支付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0%,开工满二年前将剩余费用全部支付到位。

(三)施工单位应当确保建筑工程安全

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在施工过程中应确保专项费用的投入,不得降低标准。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部门和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加强对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四)建设单位应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分期支付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建设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四、进一步加大对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监督管理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对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建设单位支付及施工单位使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情况进行监督。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施工单位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限期整改,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5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典型案例的通报

青建工〔2024〕207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青海省内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生产及质量管理,确保各项工程安全、有序、高效推进。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专项检查组,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典型案例通报如下:

案例一:大通县佰胜学校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大通县教育局,项目负责人李成英,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马忠成,监理单位恒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成沁巧。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未按省住建厅相

关要求贯彻落实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2.部分特种作业人员证件过期。3.塔式起重机回转限位器未接线、断错项保护装置短接失效、起重臂安全防护绳未设置、标准节连接螺栓松动。4.现场吊篮为作业面复杂的异型吊篮安装,安拆专项施工方案与现场实际不符,且未按相关要求组织专家论证。5.吊篮检测报告中检验依据过期,检验数据与现场实际不符。6.部分填充墙未按设计要求设置通长砌体配筋。7.部分填充墙转角处及墙长大于 5m 的填充墙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构造柱。8.部分高度大于 4m 的填充墙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水平系梁。9.施工现场未按规定留置同条件养护试块,且未配备标养室或相应的标养设备。

案例二:黄南州综合客运枢纽站(一期)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黄南州交通运输局,项目负责人李广军,施工单位青海青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一琳,监理单位青海正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冯文亮。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未按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2.2# 配套用房外脚手架整层无任何拉结措施,且无任何水平及临边防护措施。3.施工现场易燃材料堆放区、配电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楼内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4.模板支撑体系未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部分立杆悬空,立杆自由端超长,未设置剪刀撑,未经验收已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等问题。5.塔式起重机起升钢丝绳端部固定不牢固、吊钩防脱钩装置损坏。6.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严重缺失,无任何定期安全检查巡查记录。7.建筑物未按规范及设计要求开展沉降观测。8.施工现场所使用部分由兰鑫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的钢筋未进行复试检验。

案例三:海南州高级中学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海南州教育局,项目负责人才让扎西,施工单位青海昊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李敏,监理单位青海盛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总监理工程师关海华。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无任何考勤记录。2.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开展专项巡视检查。3.监理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危大工程验收。4.钢筋加工区防护棚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防护面积不足,构造措施不符等问题。5.施工现场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

统。6.施工安全日志未按《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版本进行填写。7.塔式起重机起升钢丝绳断丝超标、断错项保护装置短接失效。

案例四:东晨景苑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青海东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李波,施工单位青海佳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谢海金,监理单位青海芬泰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马永兴。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施工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到岗履职。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3.基坑支护图纸未进行图纸审查,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未按图纸要求进行施工,基坑顶部、底部无任何排水措施。4.建设单位未委托具有相应勘察资质的单位进行第三方基坑监测。5.施工单位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6.监理单位未编制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未对危大工程施工开展专项巡视检查。7.监理单位未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危大工程验收。8.施工现场所使用的部分钢筋及防水卷材未进行复试检验。9.塔式起重机基础地基承载力不符合使用说明书要求,基础未设置相应的排水措施,相关安全管理资料严重缺失。

案例五:海韵饭店建设项目施工工程,建设单位青海海韵饭店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马全伟,施工单位青海豪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孙成菊,监理单位青海博遇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李岳。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未按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2.建设单位未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制度,未向农民工工资专户拨付农民工工资款。3.施工单位未落实银行代发工资制度。4.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按规定落实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制度,现场人员均未开展信息化考勤。5.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长期不到岗履职。6.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进行地基承载力检测。7.部分填充墙未按设计要求设置构造柱。8.施工现场未留置标养试块及同条件养护试块。9.楼栋内临边、洞口安全防护措施均未按规范要求进行搭设。10.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均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11.施工单位未组织人员对危大工程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

案例六:玉树州第四人民医院周转房建设项目施工工程标段二,建设单位玉树州卫生健康委员会,项目负责人龙周,施工单位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经理祁生艳,监理单位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总监理工程师鲁隆万。

主要违法违规事实:1.未按省住建厅相关要求贯彻落实住建领域行业企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2.施工单位亿信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均未到岗履职,施工现场负责人杨顺旭,其从业单位为青海瑞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3.施工现场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4.施工单位安全管理资料严重缺失。5.施工现场高处作业人员无任何安全防护措施。6.施工现场临时

用电未按规范要求进行线路敷设,存在总配电箱电器原件配置错误,一箱多控,一闸多控,动照混接,保护零线不贯通等问题。7.施工现场消防设施设置不满足规范要求。8.监理单位履职情况极差,安全管理资料严重缺失,且未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档案。

我厅已对上述通报的典型项目下发执法建议书,并对相关企业和个人进行信用扣分。各参建单位要高度重视,引以为鉴,进一步强化各方主体安全管理责任,认真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相关规定,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切实将工程安全管理要求落实到位。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把安全生产的监管工作时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到行动上,切实增强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结合通报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日常检查督查,对市场行为、人员配备、到岗履职、危大工程、起重机械、管理资料等环节进行全面检查,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建立台账逐项整改销号,并加大行政处罚和信用惩戒力度。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力度,确保全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质量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8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结果的通报

青建工〔2024〕208 号

西宁市城乡建设局、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相关企业单位:

根据《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要求,我厅成立检查组,于 2024 年 4 月至 6 月,分别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进行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检查基本情况

检查组通过听取市(州)、区(市、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及其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情况介绍、查阅相关台账资料、现场抽查等方式,对西宁市、海东市、黄南州、海南州、海北州、玉树州上半年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督查。期间,采取随机抽取方式对 35 个在建工程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关键岗位人员履职、预拌混凝土质量等工作进行了检查。总体来看,各受检地区建设主管

部门能够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牢安全发展理念,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上半年“双随机”暨春季开复工检查的通知》相关要求,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巩固提升,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此次检查共发现质量安全隐患 496 项,下发整改通知单 14 份、停工通知单 15 份,执法建议书 7 份,发布典型案例通报 1 批次,约谈参建企业 83 家。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建设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方面

1. 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监管职责落实不到位。一是对施工现场监管执法“宽松软”,对现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覆盖面不宽、曝光力度不足;二是层级监管不够到位,市(州)级建设主管部门对所辖区(县、市)的层级监督和指导力度不足,监督工作

规范化执行不到位。三是对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治理不够扎实,对预拌混凝土企业、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力度有待加强。

2. 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落实日常巡查、监督检查以及隐患排查等工作职责不够到位,监督工作不主动、不闭合。对个别项目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突出问题未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落实,致使质量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

3.部分地区建设主管部门贯彻落实《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2023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相关工作不够到位,推进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工作不够有力,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不够扎实,成效尚不明显。

(二)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方面

1. 部分企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提前谋划安排部署不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企业未制定“安全生产一号文件”(以下简称“一号文”)。部分项目部未制定项目部“一号文”及重点工作行动计划表。

2.部分参建单位落实“五个必须”情况不到位。部分监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制定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

(三)建筑市场行为方面

1. 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不到位,缺少对施工、监理单位的有效管控,致使安全生产制度不健全,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随意变更,到岗履职率低。个别建设

单位和施工单位未按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未依照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依照合同约定转入专用账户。

2.施工单位现场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部分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到岗履职不满足规定要求,未有效建立质量安全责任制,对《青海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2023版)》《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日志》“起重设备和危大工程管理系统”等相关工作的贯彻落实不及时,不到位。

3.监理单位的监理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到岗履职不满足规定要求,且所配备的监理人员不能满足相关规定要求。部分监理单位未及时制定危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对危大工程等重点部位专项巡视检查、验收和监理不到位;安全监理职责不落实,不能及时发现并督促施工单位处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对施工单位人员持证上岗、施工方案审批把关不严。

(四)工程质量方面

1. 部分项目施工单位不按图纸及相关图集要求进行施工,存在构造柱少设,砌体配筋未按计要求进行设置,钢筋锚固长度及箍筋数量不满足抗震及图集要求等问题。

2. 部分项目存在原材料见证取样不规范,检验批划分不规范,复试不规范,引用规范错误等问题。

3. 部分项目存在未进行预拌混凝土进场交接检验,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未提供

带二维码的合格证,预拌混凝土企业提供的质保资料收集整理不及时不完整等问题。

4.部分项目钢筋连接不规范,存在钢筋机械连接、电渣压力焊未进行工艺性试验,套筒无型式检验报告,个别型式检验报告过期,套筒无合格证,标识不清,钢筋机械连接接头加工工艺不规范等问题。

5.部分项目存在工程质保资料填写不规范、不完整,签字盖章不齐全,缺失资料较多等问题。

6.个别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存在人员培训管理不全面、内控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个别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存在原材料控制不到位,原材料进场台账混乱,料仓分界不清等问题。

(五)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

1.部分项目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存在未编制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不按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等问题。

2.部分项目消防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易燃易爆材料堆放区未设置灭火器、消防通道不畅通、未设置临时消防给水系统等问题。

3.部分项目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超期未检、限位器失灵、构配件缺失、螺栓松动、附墙设置不规范、制动器制动片磨损超标、日常安全维护保养资料缺失等问题。

4.部分项目高处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存在临边、洞口、梯井防护未按规范要求防护,防护棚防护面不足、高处作业人员未佩戴符合相关要求的安全带等问题。

5.部分项目外脚手架安全管理不到位,

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与楼体拉结点偏少、无水平防护、杆件缺失,脚手架实际搭设与专项施工方案不符等问题。

6.部分项目模板支撑体系安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搭设,存在专项施工方案针对性、可行性不强,钢管、扣件、可调托撑材质不合格,扣件扭矩值过低,纵横向水平杆、剪刀撑少设或漏设,立杆自由端及可调托撑丝杆伸出端长度严重超出规范要求等问题。

7.部分项目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到位,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有效上岗证件等问题。

8.部分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措施流于形式,存在“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和“一会三卡”制度落实不到位,工人“三级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无针对性等问题。

9.部分项目施工安全日志未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填写,存在记录不清晰、填报流于形式,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等问题。

(六)装配式建筑方面

鉴于我省装配式建筑应用较少的情况,检查组对天合光能清洗间项目和刚察县海韵饭店项目进行了检查,对钢结构焊缝质量进行了抽检,按照设计要求对防腐及防火涂料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对下一步钢结构安全性检测要按照规范要求,选择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针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引起高度警觉,切实采取有效措施规范建设行为,狠抓质量安全监管,严防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一)举一反三,狠抓隐患整改工作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强化政治担当,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把安全作为发展的前提、基础和保障。对照本次检查发现的问题,以点带面督促辖区内所有企业和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自查自纠,切实规范项目各方主体的工程质量安全行为,并做好“全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信息平台”“青海省安全生产两单四表数据平台”的日常数据填报工作。要高度重视对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行为的监管,强化执法执纪,加强技术培训。对此次检查中发现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跟踪复查,逐项销号,切实消除质量安全隐患,确保按时限、按标准整改到位,实现隐患整改“五落实五到位”和“六个100%”全覆盖,并及时将处罚结果及相关整改情况报送我厅。

(二)统筹做好重大隐患排查、判定和整治

认真落实《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部署要求,立足“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的目标,严格执行《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紧盯深基坑、脚手架、建筑起重机械、高空作业吊篮等重点内容和部位,按照企业自查自改、部门精准执法、督导检查等步骤有序开展。严格落实“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对发现的重大隐患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切实提高监督执法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三)明确主体职责,强化责任落实

各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十个一”工作制度、企业全员安全生产“九个一”责任制。建设单位要落实好工程质量安全首要责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发包制度,保证合理工期和造价,健全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要严格履行监理职责,进一步规范监理例会,加强危大工程的管控力度,进一步加强方案审批、专家论证、技术安全交底、中间检查巡查及验收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施工单位要强化企业主体责任,严控安全风险隐患,推进安全标准化示范引领,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严格执行“三个一”安全教育管理、“一会三卡”和施工安全日志管理制度。强化安全检查制度的落实,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及安全生产各分项的检查、督促、落实,加大危大工程管理力度,将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

(四)持续深入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行动取得实效

各地要严格贯彻执行《2024年度“青海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考评实施方案》《青海省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标准化考评实施方案》的要求,特别是要加强过程标准化管理,加强对现场施工、工程验收等重点环节的监管,形成制度健全、责任落实、措施到位、管理严格的标准化推进机制。以标准化工程建设为突破口,发挥典型引领作用,以点带面,全面提升我省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水平。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6月28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智能建造 试点城市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为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精神,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部署,住房城乡建设部对 24 个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以下简称“试点城市”)2023 年度工作情况开展了总结评估,于日前进行通报。

通报称,试点开展以来,各试点城市紧密围绕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发展智能建造、推动建筑业转型升级为目标,建立统筹协调工作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有序推进各项试点任务,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

24 个试点城市均建立了智能建造试点工作协调机制,出台了土地、规划、财政、科技、人才、招标投标、评优评奖等一系列支持政策,将 506 家企业纳入智能建造骨干企业培育名单,公布了 758 个智能建造试点示范工程项目。

24 个试点城市支持有关单位启动建设 39 个智能建造科技创新平台,立项智能建造相关科研项目 105 个,7 项技术研发成果获得省级以上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10 项技术研发成果获得省级以上首版次软件产品认定。颁布实施 47 项智能建造相关标准、定额和导则,有 99 所高校开设智能建造专业或方向。

通过试点,形成 42 方面 130 条可复制经验做法,为全国提供了示范样板。各试点城市共组织百余场技术交流和项目观摩活动,通过各类媒体宣传推广,在行业内营造

了良好的创新发展氛围,提高了社会各界对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成果的认知度。

通报同时公布了试点城市评估结果。深圳、苏州、武汉、合肥、广州、长沙、温州、台州 8 个试点城市组织推进力度较大,各项试点任务进展明显,工作成效突出,综合表现优秀,予以表扬。北京、佛山、西安、南京、重庆、青岛、嘉兴、天津、保定、郑州、厦门、雄安新区、成都、沈阳、乌鲁木齐、哈尔滨 16 个试点城市均顺利完成了年度工作计划,并结合地方特色积极探索不同类型的智能建造发展模式,工作表现总体良好。

通报指出,试点工作仍然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一些试点城市的工作推进力度有待加强,工作成效不够显著,需要按照试点实施方案尽快拿出有效的工作举措,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在试点期间完成预期任务。一些试点城市的工作重点不够聚焦,出台政策措施的针对性不强,需要进一步加强对试点工作思路的研究和谋划,确保下一步工作方向符合试点任务框架要求。

2024 年是试点工作落地见效的关键一年,各试点城市要进一步提高认识,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全国住房城乡建设工作会议工作安排,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有效激发经营主体创新活力,不断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确保如期完成 2024 年工作任务,力争取得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工作成效。

摘自《中国建设报》

加强统筹部署安全生产 推动落实部门监管职责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不断加强统筹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推动落实各级住建部门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促进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

加强学习提认识。组织召开党组会、厅务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提升全厅领导干部思想认识,要求各处室、单位深刻汲取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教训,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不断增强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和“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落地见效,真正把“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转化为“事事心中有数”的行动力。

统筹部署强规划。深刻认识当前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风险交织叠加的风险,涉及严峻复杂安全形势,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结合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制定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两个治本

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和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子方案,印发《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2024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全面安排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细化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和完成时限,把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实行履职履责清单化管理,日常照单履职,失职照单追责,确保安全监管责任不出现“空档”和“断档”,为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举一反三查隐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五一”节前节中各重点领域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厅分管领导带队对西宁市、海东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和建设项目春季开复工的开展情况、燃气经营单位及餐饮用气场所进行督导检查,下发整改通知单9份,停工通知单4份,执法建议书1份,对检查发现的199项问题隐患转交属地住建部门,迅速督促责任单位对隐患问题进行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确保问题隐患全部整改完成,全面消除安全风险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全省住建领域 安全生产专题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四次会议

5月31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厅长吴志城主持召开2024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暨厅安委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传达学习近期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批示精神，《青海省安全生产条例》《青海省2024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主要内容，通报全省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及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唐晓剑、刘恒建和厅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部分市(州)住建部门分别作汇报发言。



会议指出,截至目前,全省住建领域共发生3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3人死亡,与去年同期相比事故起数持平,死亡人数减少1人。今年以来接连发生3起亡人事故均为高坠事故,安全生产形势极为严峻,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不容忽视,各地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持续强化安全生产工作。

会议要求,要加强住建领域防汛工作,重点抓好房屋市政工程施工安全、城镇燃气安全、市政公用设施和户外广告设施安全、推进城乡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四个方面重点工作。一是全面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各地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压实压紧防汛救灾主体

责任,细化实化各成员单位职责,充分发挥各成员单位专业优势,形成防汛工作合力。二是强化防汛预案修编演练。及时修订完善本地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结合本地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应急预案演练。三是加强城市内涝风险防范。重点对城市易涝积水点、下凹式立交桥等风险点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对风险隐患做到立行立改。加强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排水防涝工作,发生强对流等极端天气时,要及时停止施工作业,必要时撤离人员。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完善防汛应急预案,提前准备沙袋、挡板等应急物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防汛应急处置能力。扎实开展汛期农牧区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措施,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坚决避免伤亡事故发生。



会议强调,各地务必保持清醒头脑,切实担负起“促发展、保安全”的重大政治责任,推进安全生产各项任务落实。一是进一步压实安全责任。各地要认真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切实扛起行业监管责任,特别是主要领导要靠前指挥,确保每一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有人负责到底。二是切实强化监管执法。优化执法方式,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暗查暗访、联合执法等,直插现场开展专业执法检查,真正把隐患问题查准查实。三是加强信息报送和责任追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制度和信息报送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我省关于事故报送的规定要求,做好事故信息上报工作,确保事故信息渠道畅通,做到不漏报、不瞒报。端午节假期临近,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责任重大。各地区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从严、从细、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把各类风险隐患消除在未发之时、成灾之前。

观摩交流促学习 比学赶超保安全

——全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顺利召开

2024 年是全国第 23 个“安全生产月”，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结合平安青海建设宣传月，夯实省委平安青海建设工作基础，发挥典型项目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探索智慧工地、智慧建筑等数字建筑发展的新模式，2024 年度青海省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暨应急救援演练现场观摩会在主会场青海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项目、分会场海东市第五中学建设项目现场同步举行，省、市应急管理部门相关处室负责同志、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建筑业企业代表共 600 余人参加两个会场活动。



观摩会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以落实建筑施工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扎实推进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加强智慧工地系统建设为主题，现场观看海东分会场安全生产标准化演示视频，针对安全注意事项、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操作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事项、应对措施及注意事项等内容进行安全晨会演练，并开展了无脚本高坠事故救援演练，真实模拟了施工现场事故处置及人员救助的过程，演练指挥得当、各单位配合默契，进一步提高了全体人员的安全意识和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随后，参会人员观摩了项目安全管理、智慧化施工、绿色施工及劳务管理等展区，听取了项目安全管理、施工工艺、技术亮点、实施效果。



会议强调，要认清形势，增强抓好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坚决遏制较大

及以上事故发生。要突出重点，推进安全生产工作落地见效，推动落实“安全生产一号文件”活动，深入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完成2轮“逐企业、逐项目、逐设备”在建工程项目检查，严厉打击无证、持假证上岗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督导检查力度，强化汛期安全防范工作，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要加强培训，全面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资格证书考试培训、标准体系等方面宣贯，开展人人都是“吹哨人”活动，加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落实安全生产奖励机制。企业分级分类集中开展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落实安全责任，普及法律法规，弘扬安全文化，切实增强安全防范意识。要树立“样板”，用先进经验带动企业安全管理创优，各级住建部门、企业认真学习先进的管理理念、科学的管理方法、严格的管理措施，开展本地区现场观摩，形成创优光荣，比学赶超帮的安全发展氛围。

通过此次观摩交流，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责任意识，提升全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为全省住建领域平安青海建设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奠定了基础。下一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严格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省委平安青海建设领导小组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持续开展预防高坠事故专项整治行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全力保障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青海省深化工程招投标改革创新 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整治规范工作,制定《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的通知》,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

一、创新为要,强化招标投标“总设计”

(一)改革创新招标投标制度设计。制定《青海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相关要求,对严重违法的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以处理并实行行业禁入,明确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的适用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终身负责等。推行“双信封”两步骤开评标方式,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综合评估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等4种评标方法,以项目估算价1000万元为分水岭,供招标人选择。统一房屋建筑、公路、水利、市政等各类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

施工、监理、材料或设备采购等招标,统一招标投标评标规则,统一评标办法范围目录,实现分类招标、统筹监管,方便企业的目的。

(二)源头堵塞公平竞争的漏洞。聚焦发挥招标投标竞争择优作用,约束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专家行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除作为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外,禁止招标代理机构人员进入评标现场,防止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评标现场勾结评标专家“操纵”项目,“切断”招标代理机构的内幕信息。同时,探索实现分散评标,即各评标专家实现随机工位,通过电子设备在线交流,要求各评标专家相互之间不得透露评审所在位置、不得串岗。在开评标环节,遏制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和投标人“抱团”的风险,营造风清气正的开评标环境。

(三)铲除围标串标滋生的土壤。揪住“非法结成利益同盟,事后进行非法得利的再分派”这一围标串标的根本。在项目估算价达到公开招标限额但不满1000万元的项目招标中,适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或“合理低价法”,实现“只要技术方案

合格,谁出价低,谁中标”的充分竞争。施工技术采用“合格制”评审,不量化评分,降低专家的主观性、意向性。同时,在项目估算价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招标中,适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时,量化评审选择若干技术方案较优的投标人,最终“谁出价低,谁中标”,铲除围标串标滋生的土壤。

二、夯实责任,构建监管体系“立体化

(一)压紧压实行政监督部门责任。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高度重视招标投标工作,健全组织领导,成立整治规范招标投标工作领导小组等多个议事机构,厅党组书记和厅长任双组长,主要抓。近年来,分年度制定印发整治规范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方案,督促指导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开展项目排查,形成研判形势、重点督办、问题反馈、协同解决的工作方式,建立对属地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约谈的提醒机制,及时消除监管盲区,及时夯实责任,确保招标投标监管工作不留死角,取得实效。同时,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立足行业实际,制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防范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招标投标“十一不准”规定》《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登记、记录、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坚决杜绝领导干部违规插手、干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二)从严惩治违法市场主体。全省各

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对招投标违法行为始终保持“严打”的高压态势。2022 年至 2023 年,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治理深化一体推进“三不腐”工作期间,共排查项目 1762 个,实施行政处罚 47 起,处罚企业 74 家,累计罚款 558.39 万元,建筑市场信用惩戒 13 家企业。2023 年 9 月至目前,开展整治和规范工程建设领域招投标工作期间,共随机抽查项目 1001 个,实施行政处罚 87 起,处罚企业 85 家,处罚个人 19 人,累计罚款 2365.439 万元,移送 24 名评标专家至监管部门处理。

(三)强化部门协同高效监督管理。印发《打击防范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行为协作机制》,与省公安厅联合建立包括联席会议、信息共享、线索移送、重大案件会商和督办、联合执法、联合执法联络等机制。建立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违法线索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制度,对中标项目金额 400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 20 万元以上等符合一定条件的串通投标行为,将移送同级公安机关侦办。近年来,协同办理“青海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一案暨门源 3·20 案”,对 47 家建筑施工企业(涉及 24 个项目)串通投标违法行为进行通报,对 2 家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建筑施工企业给予行政处罚。办理“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袁氏兄弟案’”,对 9 家串通投标的企业给予行政处罚,累计罚款 794.86 万元,并全部列为建筑市场“黑名单”。近年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全面加强

与省政法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审计机关的协作会商，办理招投标违法行为线索 31 起，及时情况反馈，形成管理闭环。持续强化部门协同高效监督管理。

(四)强化工程建设一体化监管。全面加强招标投标与质量安全、竣工验收、资质申办等环节的有机衔接，强化招标投标交易市场与履约现场联动。搭建“青海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平台”，通过对全省建筑工人的个人基本信息、考勤记录、合同情况、培训情况、从业轨迹、工资发放和诚信评价等信息动态记录，规范企业用工行为，遏制转包及挂靠，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制定《青海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信用信息作为招标投标、资质动态核查、项目施工现场监督检查、政策扶持、创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实行差别化动态化管理。信用评价结果与“信用中国(青海)”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及时推送信息，实行信用联合惩戒，提升监管能力，增强企业诚信经营意识。近年来，对 400 余家建筑业企业进行信用惩戒，对 81 家严重违法的企业信用纳入黑名单，有效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三、纵深推进，实现转型升级“数智化”

(一)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全省率先实现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投标电子化招标，通过数据对接功能，实现营业执照归集“企业资质、人员证书、信用信用状况”等项目招标所需材料。通过“青海省工程建设监

管和信用管平台”实现从项目注册、中标通知书发放、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及备案的全流程项目管理，施工企业在投标时，可快速便捷匹配项目投标应具备的人员、业绩等，大幅提升投标效率，降低管理风险，实现“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二)创新招标投标数字化监管方式。针对串通投标隐蔽性强、查处难的特点，修订《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认定处理办法》，搭建“青海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围串标分析平台”，记录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痕迹，对制作加密或者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设备的网卡(MAC)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信息自动识别，筛选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和规律性报价情况，为异常招标投标重点核查提供数字化支撑。

(三)多点并用降低企业交易成本。用电子标书代替纸质标书，实现远程投标，开标在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投标人可不到现场参加开标，大幅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投标成本。制定《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工程担保和工程保险的意见》，以保证保险替代工程投标保证金、工程履约保证金等，切实减轻了建筑企业负担。投标人可直接在电子化交易平台购买银行保单、保证保险，用于投标担保、履约保证，方便快捷，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为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2024)在北京召开

2024年6月18~19日,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联合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和中国铁道工程建设协会共同主办的“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2024)”在北京隆重召开。

本次大会围绕“新质生产力赋能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进行交流研讨。来自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等领导,中国工程院院士、高校教授、中国工程监理大师等行业专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理协会代表,有关行业专委会、分支机构及新闻媒体等代表参加会议,会议现场参会人数600余人,同时,会议通过视频直播在线观看22万余人次。



出席大会的领导和嘉宾有:住房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江小群,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副司长王天祥,交通运输部安全总监蔡团结,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副总经理王同军,原铁道部常务副部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孙永福,十四届全国政协常委、交通运输部原副部长、中国民航总局原局长冯正霖,原铁道部副部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卢春房,重庆大学原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周绪红,华中科技大学原校长、中国工程院院士丁烈

云,中国工程院院士彭苏萍、缪昌文、陈湘生、岳清瑞、徐建、张喜刚、朱合华、杜修力、刘加平、曾滨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长王早生,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理事长崔玉萍,中国水利工程协会副会长赵存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工程师江小群代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希望监理行业勇当先锋,深化改革,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坚守保障工程质量安全、为社会提供高品质建筑产品的初心,履职尽责,提升服务品质,实现工程监理价值。



交通运输部安全总监蔡团结代表交通运输部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祝贺,希望监理行业深化改革,以质图强,向新发力,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当好中国式现代化开路先锋贡献监理力量。



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原铁道部)副总经理王同军围绕铁路工程建设,对监理行业提出了要求和希望,指出监理行业要不断融入新发展理念,探索基于现代化技术手段的监理新模式,以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应用赋能,促进监理业务智能化转型。



大会开幕式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主持。



开幕式后,中国工程院院士卢春房、周绪红、丁烈云、彭苏萍、陈湘生、朱合华、刘加平等7位院士和清华大学教授方东平、同济大学教授乐云、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等3位教授分别作了主旨报告。会议聚焦工程监理、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数字技术、人工智能、智能建造、工程质量与安全等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交流研讨,为工程监理行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新思路、新动能。

大会主论坛分别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

长、北京交通大学教授刘伊生,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理事长崔玉萍主持。

大会还设置了平行分论坛。6月19日上午,由四个直辖市协会承办的两个分论坛同时召开,为参会人员提供了更加丰富的交流和学习平台。

平行分论坛一以“聚焦质量安全 履行监理职责”为主题,中国工程监理大师、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李明安,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检测中心总工程师陶里,湖南大学教授陈大川,北京城建科技促进会理事长周与诚,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秘书长李伟等行业专家分别作专题报告。会议由北京市建设监理协会会长张铁明主持。



平行分论坛二以“数智技术赋能工程监理”为主题,华中科技大学教授、俄罗斯工程院外籍院士骆汉宾,清华大学教授陆新征,同济大学教授李永奎,上海同济咨询公司信息化咨询部总经理李轩,重庆赛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肖鑫等行业专家分别作专题报告。会议由上海市建设工程咨询行业协会会长夏冰主持。



此次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发展大会的成功召开,为工程监理行业的创新发展注入了新活力,形成了新质生产力赋能工程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新共识。相信在全体监理从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工程监理行业将迎来更加美好的明天。

“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资料编制要点”专题讲座圆满完成

为了帮助会员单位加强对改造项目工程资料编制问题的了解与应用,分享先进理念与实践经验,提升工程质量水平,规避项目实施风险。我协会联合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于5月10日开展《城市更新与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资料编制要点》专题培训网络直播讲座,对会员单位总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现场施工等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本次讲座特邀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筑业软件特聘讲师汤光伟专家,他从城市更新主要内容及相关政策解读、项目分类及依据标准、资料检验批划分方法、主要资料填写要点、项目工程资料划分案例、通用系列规范对资料的影响等方面多角度逐层展开说明。秉承“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的教学理念,一切以“实用、实战”为基本出发点,让学员轻松掌握改造项目工程资料编制要点核心知识和技巧。

此次培训,向参训的学员们提供了具体的技术和方法支持,激发了大家对项目工程资料重要性的认识,助力了工程资料管理水平的提高,为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工程资料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施工现场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

专题培训圆满完成

为帮助会员单位掌握主体结构工程专业检测知识和技术要点,保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根据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工作计划安排,我协会联合北京筑业志远软件开发有限公司定于6月12日开展《施工现场检测—主体结构工程检测》专题培训讲座,对会员单位总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检测技术等人员进行专业培训。

本次讲座特邀中国工程建设标准化协会建筑施工专业委员会、筑业软件特聘讲师汤光伟专家,他围绕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的关键环节展开介绍主体结构工程检测的基本知识和技能,包括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钢筋布置与保护层厚度、结构位置与尺寸偏差等。在授课过程中专家结合经典案例以及常见问题解析说明主体结构工程是建筑工程中的核心部分,其质量直接关系到整个建筑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通过此次培训,不仅提高参训人员对主体结构工程质量重要性的认识,也为提升整体项目管理水平奠定了坚实基础。让参会人员将所学知识应用于实际工作中,共同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



《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税收风险预警应对稽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公开课圆满举办!



为解决房地产建设行业面临的税务风险，提升企业的自我纠错和化解税务风险的能力，6月19日，由青海省建设监理协会联合青海省房地产业协会、青海省建筑业协会、青海省建筑节能协会、青海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主办，金恒业(甘肃)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承办的《新政下房地产建筑相关行业税收风险预警应对稽查案例分析与税企争议处理》公开课在总部大厦正式开班。六家协会200余家会员单位，300多人参加了本次培训。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秘书长刘红敏作开班致辞。

本次公开课特邀国内著名税务筹划专家许明信做专题讲座。许明信老师分别从“智慧税务时代税收征管形势与企业面临风险”、“公司法修订对企业的影响与风险规避”、“正确面对税收风险预警与税企争议”、“发票风



险点”、“建筑施工企业争议点”、“往来账稽查风险点”、“股权转让风险点”、“土地增值税清算阴暗专题”等8个方面给大家做了详尽的讲解。



随着经济发展以及税收政策的不断调整,财税知识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对企业和个人而言,掌握财税知识、吃透税收政策,不仅能助我们更好地理解国家税收政策,合理规划企业财务,还可以有效降低税务风险,提升经济效益。本次培训的举办,旨在为协会的

会员单位提供一个学习与交流的平台,助力大家及时掌握财税知识和技能。

最后的互动讨论环节,企业代表就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税收风险预警应对及相关风险点与专家展开了充分交流并纷纷表示,此次专题讲座让大家更加深入了解了税收风险预警有效应对措施,也帮大家更加清晰的梳理了如何依靠合法合理的纳税筹划来控制税务合规成本,从而降低被税务稽查的风险,有很强的工作指导性。希望今后能经常举办这样的专题讲座,为企业答疑解惑,帮助企业更好地发展。



“传承红色基因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中共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 联合一党支部、联合二党支部



6月20日,为迎接建党103周年,中共青海省住房城乡建设行业社会组织委员会联合一党支部、联合二党支部党员、积极分子及工作人员共26人赴西宁湟源小高陵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传承红色基因 深化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大家先后参观了小高陵民俗馆和党性教育展览馆,观看了《治山造林保水土》纪录片,聆听了小高陵村的发展历程,通过一件件文物、一幅幅照片,展示了小高陵村在党支部的带领下,勇于拼搏、敢于担当的斗志,善始善成的气概、倍于常人的艰辛付出,使全村面貌和生态环境得到根本改变,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活动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要以此次主题党日活动为契机,进一步传承红色基因,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汲取奋进力量,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理想信念和初心使命,发扬“敢为人先、实干善成”的小高陵奋斗精神,为推动青海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协会力量。